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全资子公司投资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3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8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3,9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39.0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24,346,842.21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28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72026_B0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

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83,270.24	76,400.00
2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9,413.18	27,500.00
合计		112,683.42	103,9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4,346,842.21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有所差异，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83,270.24	76,400.00	76,400.00
2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9,413.18	27,500.00	26,034.68
总计		112,683.42	103,900.00	102,434.68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51,278.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44,408.34 万元，将“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4,258.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 20,880.44 万元，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和“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

算中心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83,270.24	76,400.00	31,991.66	31,991.66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	-	44,511.93	44,408.34
3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9,413.18	26,034.68	5,154.24	5,154.24
4	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	-	60,000.00	20,880.44
总计		112,683.42	102,434.68	141,657.84	102,434.68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支付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域实业”）收购项目款项。“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4,408.34 万元，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00.00 万元。“丝域实业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 16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900.00 万元，剩余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31,991.66	31,991.66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44,408.34	1,508.34
3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154.24	5,154.24
4	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20,880.44	20,880.44
5	丝域实业收购项目	-	42,900.00
总计		102,434.68	102,434.68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童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已

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并于近日取得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孩子王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	20,880.44	28.92	20,880.07	29.3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9.3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3、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